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　　告　周光道

被　　告　仲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聲明為確認訴外人陳安宏對被告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「信託受益債權」、「信託財產所有權返還請求權」存在。而原告就請求「信託受益債權」存在於訴訟上所得獲得之利益，應為訴外人陳安宏就系爭土地信託予被告之信託受益權，其信託權利價值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有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之信託專簿影本附卷可稽；而原告就請求「信託財產所有權返還請求權」存在，應相當於系爭土地之價額即88,550,05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511.85平方公尺x系爭土地起訴時110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73,000元x權利範圍 1/1＝88,550,050），雖上開兩項標的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1,3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